叶交函〔2020〕10号 签发人：兰建伟

办理结果：A

**叶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40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马光来委员：

您提的“打击非法营运，维护运输市场秩序”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了维护我县客运市场规范有序运营，打击非法违规运输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出行，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树立客运行业良好形象。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整治“春雷”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自4月15日起，交通运输执法局联合县公安交警开展为期2个月的道路运输安全综合整治“春雷”行动。一是联合公安交警加大对辖区内客运车辆特别是跨省长途客运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逐车检查客运车辆的班线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驾驶员资格证，对超员、无证营运或逾期未及时审验的客运车辆、驾驶员和客运企业从严从重处罚。二是交通执法局及运管局开展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站外揽客、不按规定线路或班次运行专项治理，严格落实客运实名制。三是严厉打击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违规行为。重点查处包车、旅游客运超越许可范围经营；长期以包代线运营；未持有效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标志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旅游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经营等违规行为。

下一步，交通运输执法局将持续加大对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联合县公安交警大队开展“打非治违”活动，一是开展道路客运领域“三黑”专项清剿行动，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部门，在全县开展“黑客车”“黑企业”“黑出租”专项清剿行动，打通信息壁垒，加强路面管控，坚持严管理重罚，全面清剿“三黑”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二是加大重点区域路面管控。持续强化汽车站、人员集聚区等重点区域执法管控，加大进出城市主要道口、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的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客运车辆站外经营、异地经营、串线经营和网约车线下交易、议价、拒载、绕道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感谢您对我县客运市场管理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2020年9月15日

（联系人：牛胜利 联系电话：18237579222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